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月115偵6752字第00240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蔡佳修告訴劉淑芳傷害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15年度偵字第6752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劉淑芳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月股領取。



## 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黃嫵如 決行

